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2009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09年11月26日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2009年11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进行部分更正并公告。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尉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284,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000,000股的55.28%。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现场会议。

2. 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208人，代表股份4,445,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000,000股的2.5261%。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由本次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计票，并结合网络投票统计情况，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议案》；
 - 2.1 交易对方；
 - 2.2 交易标的；
 - 2.3 交易价格；
 - 2.4 支付方式；
 - 2.5 交易标的期间损益安排；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
 -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2 发行方式；
 -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3.5 发行数量；
 - 3.6 锁定期安排；

- 3.7 期间损益安排;
- 3.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3.9 上市地点;
- 3.10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签署<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资产出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爱家控股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9.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上述议案第 1—8 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上述议案第 2 项、第 3 项在进行表决时，公司股东对其各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 _____

章彦

陈英学

2009年11月26日